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刘伟、李凌波、黄小川、黄鑫、倪正东、文光伟、苗棣、刘俊彦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刘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刘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文光伟先生、刘俊彦先生、李凌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文光伟先生任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4月18日；刘俊彦、李凌波先生任期为三年，召集人为文光伟先生。文光伟先生、刘俊彦先生、李凌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文光伟先生、苗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文光伟先生任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4月18日；苗棣先生、刘伟先生任期为三年，召集人为文光伟先生。刘伟先生、文光伟先生、苗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苗棣先生、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为刘俊彦先生。刘伟先生、苗棣先生、刘俊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李凌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黄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瞿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谢卫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柴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杨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杨真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常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常威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

王春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相关人员简历：

1)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41 岁，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创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担任石景山区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 211,942,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

刘伟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凌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活动营销事业部总监、终端营销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凌波先生通过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304,2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李凌波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

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文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52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学士。现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苗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64 岁，中国传媒大学传播学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刘俊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9 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瞿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1 岁，历任北京精实营销股份公司客户主任、联合利华食品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三星（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世纪佳缘交友网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娱乐营销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瞿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谢卫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40 岁，历任北京迪美世纪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整合营销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战略市场副总裁。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华谊信邦负责人，副总经理。

谢卫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方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7 岁，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促销执行部执行主管；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促销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人事外包事业部总监、总裁办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方华女士通过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73,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方华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柴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 岁，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工作于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柴健先生通过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73,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柴健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杨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34 岁，研究生学历。2010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工作于中国汇源集团总部，担任副总裁助理、外销主管；200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办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王春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5 岁，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易才集团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

王春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3) 常威，现年 35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常威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